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家羊即林煒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家羊即林煒捷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累計434,8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1,758元為本金；23,1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家羊即林煒捷於民國112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

01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2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04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5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累計62,761元正未
07 給付，其中60,494元為本金；2,26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9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林家羊即林煒捷於民國112年06月08日向債權人借
11 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6
12 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
13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16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17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18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累計36,891元正未
19 給付，其中35,004元為本金；1,79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
20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1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23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24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2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11,758元	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15%	無	無

(續上頁)

01

2	60,494元	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03%		
3	35,004元	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72%		